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952192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9日

商 标

鬃角先生

申 请 人 朱楚峰

地 址 湖北省石首市横沟市镇马家棚村三组

代理机构 厦门睿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商业中介服务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人事管理咨询；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；会计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